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39號

原告 林鼎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山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3,06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金額100000元＋起訴前之利息13068元＝11306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0萬元	111年5月10日	113年12月19日	5%	1萬3,068元
					1萬3,068元